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茂环审〔2022〕65号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茂名市电白区人民医院 分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茂名市电白区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批的《茂名市电白区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电白区旦场镇蕉仔村敬老院旁，中心坐标为东经111.097529°、北纬21.551128°。项目总用地面积194982.9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02000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164000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38000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1栋门急诊楼（4F）、1栋医技楼（3F）、2栋住院楼（均11F）、1栋感染楼（4F）、1栋发热门诊楼（1F）、1栋行政综合楼（4F）、1栋学术培训楼（1F）、

一座规模为2000立方米/天综合污水处理站，一座规模为70立方米/天的感染楼及发热门诊废水处理站。项目设置有感染科（设发热门诊、感染门诊）、儿科、外科、内科、骨科、妇产科、放射科、检验科、病理科、康复科、皮肤科、眼科、耳鼻喉科、中医科、治未病科。项目建成后，床位规模1600张，其中感染科100张。项目总投资160000万元，环保投资155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0.97%。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项目污水处理站臭气收集处理后排放；综合实验室及检测室废气、煎药废气经通风设备抽送到楼顶排放；医疗废物暂存间和生活垃圾暂存间采取封闭房间，垃圾袋装密闭收集，定时清洁、喷洒除臭剂和消毒剂等措施；地下停车场机动车尾气通过风机排出地面分散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备用发电机采用清洁燃料。

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备用发电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表 2 标准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标准；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排放标准值”；垃圾站恶臭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机动车尾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书所列的高度。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严格落实感染楼及发热门诊医疗废水经过消毒后方可与其他污水合并处理。经预消毒处理的感染楼及发热门诊医疗废水、普通医疗废水、生物喷淋废水、碱液喷淋废水和普通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污水经三级隔油隔渣处理后统一进入院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安乐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要求三者较严值后排入安乐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安乐河。院区至安乐水质净化厂的市政污水管网未接通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营。严格落实防腐、防渗措施，建立地下水水质长期跟踪监测系统，防止

渗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落实污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基础减振、吸声处理、隔声窗、消声器、限速、禁鸣等措施。项目各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通医疗废物、废药物、药品及煎药药渣、检验及实验废液、废消毒灯管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废水处理栅渣及污泥经过消毒、脱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未污染的输液瓶（管、袋）、未沾染药品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交由专门回收公司处理；厨余垃圾分类收集后有有能力单位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全部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防止危险物质泄漏、医疗废水事故排放、医疗固废环境风险等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设置自动监测设备、足够容积的应急事故池以满足事故状态下各类废水的收集，确保未达到排放标准要求的事故废水不直接排出院区。

（六）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

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七）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项目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将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茂名市生态环境局电白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单位应自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

的报告书送电白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七、请你单位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还须向发改、自然资源、卫生、林业等部门申办相关审批手续的，在取得相关审批后方可开展相关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局，茂名市生态环境局电白分局，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广东环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驻行政服务中心窗口 2022年12月30日印发
